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賴冠吟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信箱：canla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036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0368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0368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03686_ATTACH3.pdf)

主旨：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一案，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並轉知親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辦理。
- 二、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資格為就讀本市之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訂於112年3月辦理初選、4月辦理複選；為使各國小親師生熟悉並了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事宜，發掘各類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特辦理旨揭說明會。
- 三、本案活動訊息摘錄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國小二年級學生、家長及教師。
 -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共計辦理6場次，參加人員就近擇場次前往。

輔導室 112/01/12 15:26



1120000287

有附件

1、112年1月13日(星期五)晚上7時至9時假義興國小、西門國小、大華國小及新埔國小等4校辦理。

2、112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山豐國小及青溪國小等2校辦理。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請欲參與說明會之親師生就近至各宣導學校報名。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人員健康，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並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四、檢附旨揭說明會日程表、說明會簡報及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相關資料各1份；請各校務必轉知親師生活動訊息並將說明會資訊置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使親師生充分知悉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事宜。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